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并征求贵行意见，根据《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1、2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变更对照明细表如下：

一、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宁波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二、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新增以下表述：

新增表述：
锁定期指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算至少110个自然日

三、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p>

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 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

四、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十）预警止损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p>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十）预警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止损安排。</p>	<p>（十）预警止损安排</p> <p>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p> <p>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p>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p>

	<p>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p> <p>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p>
--	---

五、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1、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3月、9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1、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的6日起开放2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p>

<p>及退出业务。</p> <p>(2) 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参与期、退出期为5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3) 通知方式</p> <p>管理人于每个开放参与和/或退出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退出需满足的条件详见本章第（四）节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5））。</p> <p>(2) 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参与期、退出期为2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3) 通知方式</p> <p>管理人于首个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参与和/或退出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三) 临时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p>	<p>(三) 临时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p>

<p>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p>	<p>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6）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委托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110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若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p> <p>（6）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p>

<p>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人民币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万</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30万元）。</p> <p>(1) 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p>

<p>元时，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p>	<p>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2) 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p>

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

	与。
--	----

六、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5)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八) 禁止行为</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20 项规定的活动;</p>	<p>(八) 禁止行为</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p>

七、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以上的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 以上的交易；</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以上的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 以上的交易；</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p>
--	--

<p>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p>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	---

八、对原合同第十七章“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之“（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更换被投资指令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投资指令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的文件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授权的文件应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文件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该文件时生效，同时原授权文件作废。变更授权的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p> <p>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投资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并通过电</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的文件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授权的文件应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文件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该文件时生效，同时原授权文件作废。变更授权的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p> <p>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投资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并通过电</p>

话确认。	话确认。
------	------

九、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p>

<p>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p> <p>3、投资限制</p> <p>（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p>	<p>中期票据（含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p> <p>3、投资限制</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p>
--	--

<p>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p>
---	--

	<p>投资品种；</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十、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p>

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3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p>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p> <p>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四) 费用调整</p> <p>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调低管理</p>	<p>(四) 费用调整</p> <p>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p>

<p>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	---

十一、对原合同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十二、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之“(二) 临时报告”中

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除第4条情形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p>

	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

十三、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之“（二）临时报告”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4、集合计划T日收市后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集合计划预警线（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预警）；

十四、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2、市场风险</p> <p>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2、市场风险</p> <p>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p>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申请份额</p>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p>

<p>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划的份额。</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	---

十五、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一）特殊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

<p>新增表述：</p>
<p>5、集合计划锁定期无法赎回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11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p>

十六、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p>新增表述：</p>
<p>24、预警线和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将调整投资组合，</p>

并可能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操作的灵活性，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2)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十七、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

十八、对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p>

<p>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p>	<p>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p>
---	---

行用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本函自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托管人盖章回执后生效。

CO., LTD.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9日



0301-3605

回 执

我行已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申港证券睿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二）》中所提及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变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1)